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600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住所及通讯地址：甘肃省金塔县金塔镇西城路6号

联系电话：0937-442165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4月25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敦煌种业”)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敦煌种业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第一章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指上海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的敦煌种业 2240.72 万股境内发起人法人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方:指本次股份转让的卖方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买方:上海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敦煌种业: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54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地：甘肃金塔县金塔镇西城路 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6.6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22123110010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无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622123438005594

股东：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社员

通讯地址：甘肃金塔县金塔镇西城路 2 号

联系人：王军

电 话：0937--4421652

传 真：0937--4421652

(二) 理事情况

姓 名	在金塔县供销社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开新	主任	622123531203001	中国	金塔	无
王立科	无	622123531226003	中国	金塔	无

李俊德	无	622123550909001	中国	金塔	无
王正兴	无	622123195704052010	中国	金塔	无
黄春明	无	622123671109121	中国	金塔	无
王军	无	622123601114001	中国	金塔	无
闫永帮	无	62212359091300141	中国	金塔	无
李中	无	622123550215001	中国	金塔	无
李金芳	无	622123631119002	中国	金塔	无

注：以上人员均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敦煌种业境内法人股 2240.72 万股，占敦煌种业股份总数的 12.05%。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买方将持有敦煌种业 2240.72 万股境内法人股，占敦煌种业股份总数的 12.05%，成为敦煌种业的第三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敦煌种业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

买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敦煌种业的 2240.72 万股境内法人股(占敦煌种业股份总数的 12.05%)转让给买方；双方商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6 元/股，转让价款为 3585 万元，由买方在协议生效后分三次以现金形式支付：(1)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第一期款项 1435 万元；(2) 在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结束并取得确认文件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目标股份提出疑义，买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1435 万元；(3) 在双方办理完目标股份过户手续之当日，买方支付余款 715 万元。

2、《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前述协议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协议，协议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买方拟受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敦煌种业 2240.72 万股境内法人股目前无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敦煌种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开新

2006年 4月 25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上海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与上海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敦煌种业证券部，以备查阅。